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148號

原　　告　湯文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雲林縣政府間陳情等事件，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台內法字第114001097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狀屬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，行政訴訟法第57條及第105條定有明文。是原告之訴有起訴狀未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或其原因事實之情形者，其起訴即屬不合法，經法院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，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、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、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

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強制律師代理事件適用範圍辦法第3條第6款、第9款、第10款規定：「下列土地爭議之訴訟事件，當事人在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六、農地重劃條例有關農地重劃計畫核定或土地分配結果之爭議事件。……九、土地徵收條例（一）有關徵收、區段徵收、先行區段徵收、申請發給抵價地或徵收補償價額之爭議事件。（二）有關原土地所有權人請求撤銷、廢止徵收之爭議事件。（三）有關申請照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土地之爭議事件。十、土地法（一）有關徵收、區段徵收、保留徵收或徵收補償之爭議事件。（二）有關申請照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土地之爭議事件。」可知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原告如無上開同法第49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形者，即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

三、經查：

觀之原告所提行政訴訟起訴狀訴之聲明欄載明：「1.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2.被告對於原告民國112年09月05日給雲林縣長信箱陳情信件，應作成准予陳情內容事項『民國71年02月27日雲府地劃字第14331號農地重劃莿桐鄉大埔尾段2743-1地號編定為產業道路用地開闢施工未完成案』（信件

案號00000000000000），依原核定農地重劃計畫完成施工[甲證3]。3.如該產業道路確實無法依農地重劃案設計施工，請求判令還原依法徵收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予原告。4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部分尚欠具體明確，且其於理由欄未陳明本件之訴訟類型、請求權基礎，訴之聲明第3項亦未陳明訴訟標的；且依原告訴之聲明及其理由所述係依農地重劃條例所為主張（本院卷第21-27頁），則本件涉及農地重劃或土地徵收或廢止徵收等之爭議，依前開說明，應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及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強制律師代理事件適用範圍辦法第3條規定之強制律師代理規定之適用，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。經本院於114年9月18日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前開事項，該裁定於114年9月22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未為補正，復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有本院114年9月18日裁定（本院卷第305-307頁）、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309頁）及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（本院卷第311頁）在卷可憑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不合法，其實體上之主張即無庸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郭書豪

法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	所需要件

代理人之情形	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